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53	宏宇环境	2025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9幢9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长孙加山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代表监事会作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包括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对2025年的项目投入作出了相应预算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公司将2025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加山、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综合考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2 楼 2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万物生长（苏州）科普有限公司用于办公，出租面积 105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37800 元/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1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方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03 室的办公室给关联公司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出租面积 45 平方米，租金 16200 元/年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；位于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7026 室租给苏州明湖名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，出租面积 46 平米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租金为 16560 元/年。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加山、苏州近

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.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上门等方式办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9 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联系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 9 楼；2.联系电话：13862170570；3.联系人：蒋丽妍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和餐饮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